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30号

关于年产 1500 吨外墙保温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年产 1500 吨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六十九团六连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1°23'31.259"，北纬 43°49'1.509"。项目用地面积 6666.70 m²。项目新建 XPS(二氧化碳挤塑聚苯乙烯板)厂房一栋，建筑面积 1500m²及 2 条生产线、EPS(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)厂房一栋，建筑

面积 1500m²及 2 条生产线。配套综合办公区、消防水池、泵房等附属设施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30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.525%。

根据贵州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覆盖，避免沿途洒落；沿途道路定期清扫，洒水抑尘；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、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，减少扬尘污染，并设置围挡。营运期设备密闭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持续负压收集，收集废气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切割工序颗粒物设备加装挡尘软帘，车间日常封闭处理。经处理后的废气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。营运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,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六十九团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车辆定期养护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禁止夜间施工。营运期优选低噪声设备,对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吸声、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限制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运营期残次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;车间内降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废包装材料外售;切割打孔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;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以及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；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并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4日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生态环境局监测站，贵州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4日印发